

#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申請書

☐通區 ☐限區

先放後稅帳戶代號：\_\_\_\_\_ ☐首次申請 ☐到期續辦 ☐增加額度

## ☐納稅義務人

1. 申請人進口貨物，依關稅法第 18 條規定驗放應繳之關稅及保證金暨其他依法應繳之各項稅費、款項、滯納金及滯報費，請准按同法第 44 條第 2 項及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提供擔保。
2. 申請人如有逾期未繳清依法應繳之關稅及其他各項稅費、款項、滯納金及滯報費等或未補辦手續者，願由貴關依法追償。

## ☐報關業者

1. 申請人擔保對在保證額度內經申請人代理報關之納稅義務人所進口貨物，依關稅法第 18 條規定驗放應繳之關稅及保證金暨其他依法應繳之各項稅費、款項、滯納金及滯報費，請准按同法第 44 條第 2 項及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提供擔保。
2. 申請人同意所代理報關納稅之納稅義務人如逾期未繳清依法應繳之關稅及其他各項稅費、款項、滯納金、滯報費等或補辦手續費，願由貴關依法追償。  
☐申請人如符合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資格，得提供下列第 2 至 5 項擔保品。

申請人擬提供(第 2.3.4 類之擔保品，應設定質權於承審關區，且為限區擔保)：

1. ☐授信機構保證函(保證金額新臺幣\_\_\_\_\_元)
  2. ☐同意設定質權之銀行、信用合作社定期存款單(面額新臺幣\_\_\_\_\_元)
  3. ☐同意設定質權之一年以上信託憑證(面額新臺幣\_\_\_\_\_元)
  4. ☐公債券(面額新臺幣\_\_\_\_\_元)
  5. ☐現金(金額新臺幣\_\_\_\_\_元)
- 共計新臺幣\_\_\_\_\_元作為擔保品/保證金。

擔保期間：

- ☐同授信機構保證函登載之起迄時間。(第 1 類擔保品)
-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第 2 至 5 類擔保品)

申請人名稱：\_\_\_\_\_ (簽蓋章)

統一編號\報關箱號：\_\_\_\_\_

地址：\_\_\_\_\_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_\_\_\_\_ (簽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分機：\_\_\_\_\_

## 檢附資料

- ☐公司(變更)或商業(變更)登記表影印本
- ☐擔保額度同意受託報關業使用聲明書
- ☐擔保品有關之文件
- ☐提供第 2 至 5 項擔保品之報關業者如屬公司組織請附公司章程(章程內須有得為保證之條款)
- ☐其他：
- 本申請書及檢附資料(擔保品有關文件除外)請蓋登記表上之大小印鑑

此 致  
財政部關務署\_\_\_\_\_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